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管理系統

【定期檢測申報】

-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-

操作說明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

簡報大綱

壹 功能目的

貳 對象與時機

參 操作流程

- 一、新增申報資料
- 二、基本資料填寫
- 三、申報概覽頁
- 四、申報資料填寫
- 五、文件上傳
- 六、公開與送件

肆 常見問題QA

伍 附件-批次匯入操作說明





壹、功能目的

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定期檢測申報管理等法定程序，提供資料填報及作業管理功能。



貳、對象與時機



功能操作者：業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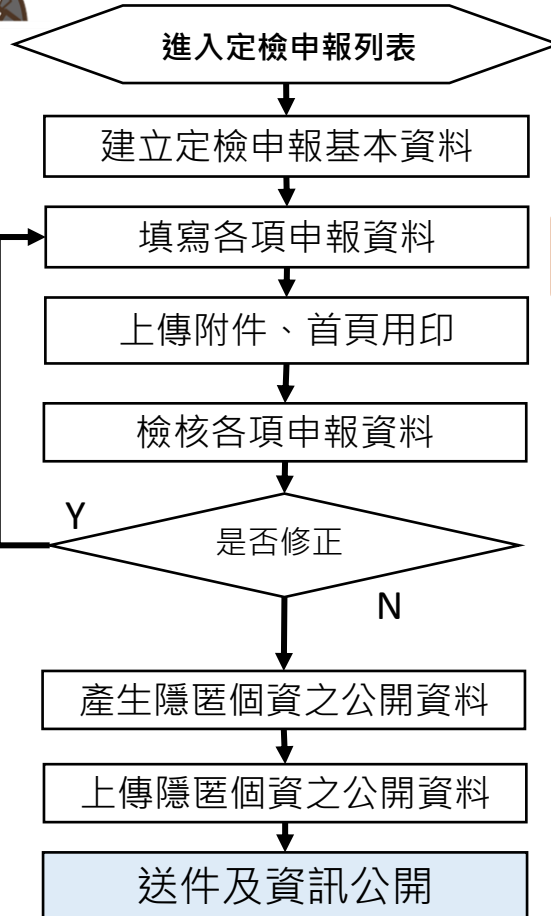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時機：

需申報當期定期檢測資料，於系統新增案件，完成資料編輯和附件上傳，進行資料公開與送件

整體作業流程



事業



填寫【申報期間、申報表格】等項目，並『儲存』

進入【申報資料概覽頁】，逐一填報申請資料

點選『確認公開與送件』



參、操作流程

進入申報頁面

- 選擇「申請(報)」，點擊「定檢申報」階層下申報的類別，點選【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】。

The image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: 首頁, 管理端查詢, 報表, 管理, 審核, 服務, 後台, **申請(報)**, 技師簽證. The '申請(報)'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. Below it, a sub-menu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: 水措許可, 廢(污)水管理或削減計畫, 定檢申報, 其他申請(報). The '定檢申報'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,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s sub-menu. The sub-menu items are: 預報,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, 畜牧業定檢申報,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. The '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'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hand cursor icon.

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**申請(報)** 技師簽證

水措許可
事業、公共、工業區、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
社區污水下水道
畜牧業

廢(污)水管理或削減計畫
畜牧業
洗腎診所
營建工地逕流廢水

定檢申報
預報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
畜牧業定檢申報
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

其他申請(報)
專責設置
試驗計畫
復工(業)
故障報備
免檢測申報

一、新增申報資料

- 於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列表頁，點選【新增定檢申報】。進入定檢申報基本資料填寫頁面。

點選後可帶入最近一筆申請案件中「二、聯絡人及方式」、「三代填表公司(機構)資料」、「四、本次申報表格種類」內容



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

申請(報) > 定期檢測 >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

新增納管定檢申報資料

序號 案件編號 申報期間

定檢申報基本資料

帶入基本資料

一、申報期間

※申報期間規定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。

*申報日期 清除

*申報期間(起) 清除

*申報期間(迄) 清除

*營運天數

*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

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

請選擇 ▾

二、基本資料填寫(1/3)

- 選擇申報期間(起)(迄)，可點選右方日曆選擇，請參考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》§93
- 填寫營運天數
- 填寫一年內是否有違規紀錄，可點選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

申報日期需於申報時間(迄)之後，如需預先填報資料，可先填寫申報時間(迄)之後時間，於首次送件前皆可再做修正。

一、申報期間

申報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/>	 清除
申報期間(起)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YYY-MM-DD"/>	 清除
申報期間(迄)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YYY-MM-DD"/>	 清除
營運天數	<input type="text"/>	
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是否有違規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1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		

民國 110年 6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31	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1	2	3	4

查詢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是否有違規

查詢結果

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，無違規情事。

二、基本資料填寫(2/3)

- 依序填寫表格內容
- 填寫電子郵件地址後，點擊【寄送驗證信】→信箱收驗證信，點擊驗證信的連結，完成信箱的驗證
- 如為代填報單位則填寫代填表公司(機構)資料

二、聯絡人及方式

**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，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，除檢具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，應另檢具第 92 條第 2 項相關資料。

(一)聯絡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二)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(三)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(四)傳真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五)電子郵件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

您好！歡迎使用「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」通知信驗證功能，請點選下列網址驗證您的信箱，本信件由系統發送，請勿直接回覆，謝謝。

https://ts01.gi-tech.com.tw/WPMIS/WebService_VerificationMail.aspx?e=X19QYWdILTIwMEvMDUvMTczMTU6NDh6NTMuMzcyLTE4MA==&CNO=1380000

寄送驗證信

寄送驗證信

電子郵件地址驗證相關注意事項

- 1.如僅有填寫一個電子信箱，請由第一欄開始填寫，其餘欄位請留空，勿填寫符號(如：「-」)
- 2.如驗證信內連結無法直接點選，請**完整複製連結**後，開啟瀏覽器(如：Edge、Chrome、FireFox...)貼到網址列，點選Enter即可。
- 3.如填寫多個信箱，則皆需完成驗證。

三、代填表公司(機構)資料

(一)公司(機構)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二)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(三)負責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(四)填表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五)填表人Email	<input type="text"/>
(六)公司(機構)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

寄送驗證信

二、基本資料填寫(3/3)

- 選擇是否共同設置處理設施
- 填寫特定水質檢測項目申報情形，請參考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》附表一
- **非首次申報者**，可選擇複製舊定檢申報資料，系統將會複製選擇期別之相關申報表單內容
- 完成資料填寫後，「儲存」資料

四、本次申報表格種類

是否為共同設置廢(污)水處理設施處理者

五、應每年檢測一次之特定水質本年度申報情形

**本期申報/本期之前已申報/預計於下期申報之水質項目字數限制為1,000字。

於本期申報·水質項目

於本期之前已申報·水質項目

預計於下期申報·水質項目

備註

是否複製舊定檢資料

複製之申報資料

※複製之申報資料為：
申請日期 -- 申報期間(起)~(訖)

108-07-22 -- 112-07-01~112-12-31

複製功能注意事項：

複製功能僅可於新增案件階段操作，點選儲存完成案件建置後，基本資料複製功能即無法使用。



三、申報概覽頁

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概覽

基本資料

申報表單

